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2)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3)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之董事會會議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會議原定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舉行，旨在(其中包括)(a)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2025全年業績」)及其刊發；及(b)考慮建議支付末期股息(如有)；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更改為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

延遲刊發2025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發2025全年業績，即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5全年業績的刊發將會延遲。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尚未能完成本年度的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評估，以及對本集團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公司正與估值師及核數師緊密合作，向其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2025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將為2026年4月24日或之前。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訂明，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而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預期2025全年業績將不會於2026年3月31日之前刊發，因此，目的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2025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且具體日期將另行通知。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該發行人證券買賣，且該暫停通常將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需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2025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永存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 伍文峯先生、尚軒女士及黃志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林家禮博士(董事會主席)及陳碧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